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

潢政金〔2021〕3号 签发人：刘 健

关于新时代推动潢川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

意 见

**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更好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0〕22 号）精神，加快推动我县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上市公司质量提升，助推潢川振兴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讲话精神和“两个更好”指导要求，抢抓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历史机遇，以推动潢川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建立健全激励奖励、风险防控、问责惩处机制，以更高站位、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全面推进企业上市、挂牌和直接融资等工作，为书写好奋勇争先、更加出彩、“两个确保”潢川答卷、谱写新时代实现“两个更好”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。

**（二）主要任务。**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入实施企业上市“破零倍增”五年行动计划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，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力争到2025年，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，市场主体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，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平衡发展，为我县经济结构调整、产业转型升级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

**（一）大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。**完善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变强”梯次培育机制，持续推进“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。分阶段、分步骤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，重点围绕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企业，结合园区、行业发展规划，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。推动上市后备企业分层培育，对照上市条件和要求优中选优、动态管理，精准选定2家企业进行重点培育，集中政策和资金等资源，予以重点调度、重点扶持、重点推进。

**（二）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挂牌。**抢抓全面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和设立北交所重大历史机遇，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孵化工程，制定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，构建贯穿企业上市挂牌全流程的政策支持体系。将推动企业上市和发展总部经济有机结合，将企业上市与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同步推进，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，支持符合国家战略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，支持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型企业到创业板上市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到北交所上市，鼓励旅游、地产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。引导优质中小微企业在“新三板”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，鼓励挂牌企业用活用好平台，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灵活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。

三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

**（一）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**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，稳健经营。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，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。配合河南省证监局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披露信息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。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压实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责任。强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，集中力量确保华英重整成功。组织企业上市专业咨询服务团队，为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进行专业咨询服务。力争用3至5年时间，推动我县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大幅提升。

**（二）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。**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培育发展产业集群以及“延链”“拓链”“补链”“强链”中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投资力度。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增发、配股、可转债、发行优先股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。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形式实现转型发展，鼓励上市公司立足主业，结合地方产业集群特点，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。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、银团贷款业务。鼓励各类资本多渠道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。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，鼓励国有企业股改混改上市，努力实现市属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控股公司上市，稳步提高全县国有资产证券化率，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、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灵活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

**（一）扩大债券融资规模。**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。集中力量打造核心优质市属企业集团，优化资产质量、增强资本实力，提升我县企业资本市场形象。充分用好信用风险缓释凭证、债券担保增信等支持措施，积极争取债券融资创新工具在我县先行先试，鼓励企业发行绿色、双创、乡村振兴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专项债券。发挥好政府专项债券作用，提高政府融资效率。探索利用资产证券化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工具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为交通、能源、水务、园区、景区等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

**（二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**引导各驻潢金融机构结合上市、挂牌及后备企业业务特点，研发设计产品，依法合规开展股债结合、投贷联动、股权质押等业务，强化金融支持。鼓励开发证券投资类、产业发展类、基础设施类等信托产品，为城镇化建设、优势资源开发和支持产业发展等提供融资服务。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产，利用融资租赁引进先进设备，促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。优化“保险+期货”项目实施机制，完善财政资金引导、社会资本参与的运作模式，扩大覆盖面，提升产业抗风险能力。

五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

**（一）完善中介服务体系。**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，积极引进各类中介服务机构，形成一定集聚效应，提升中介机构的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。探索建立证券等中介机构服务资本市场工作的执业评价机制。加快引进证券公司、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，组建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队伍。支持各类中介机构积极对接“三个一批”重点项目、重点产业及龙头企业，提供企业改制、上市、融资、并购重组及产业规划等政策咨询和专业指导。

**（二）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基金。**加强与市级各类投资基金开展合作，推动设立潢川县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，形成市县二级联动、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共同参与的产业投资新格局。鼓励各类基金参与我县企业股份制改造、上市、并购重组，发挥其战略投资、专业化管理、项目投资和人才资源等优势，提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能力。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，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加快股权投资进度。探索设立潢川县城市更新基金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县中心城区建设。健全激励考核制度，引导资金重点投向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。

六、优化资本市场发展环境

**（一）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。**加强资本市场风险研判，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体系，实现各级政府与监管部门信息互通，提高重大金融风险的识别和预警能力。高度重视上市公司退市、大股东股票质押、债券违约、市场主体重大违法违规等风险的防范和化解，按照属地管理和责任主体原则，建立健全应对资本市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快速反应机制。持续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“回头看”的后续工作，确保各类交易场所合法合规运营。

**（二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**严格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监管，保障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。进一步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，营造健康舆论环境。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。持续开展投资者保护、普惠金融等金融知识“六进”系列活动。进一步提升对企业改制、上市（挂牌）、资产重组、再融资的服务水平，简化涉及土地、房屋、税务、环保有关事项及市场监管、项目立项、合法合规证明等的审批程序，鼓励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减免相关费用。

七、完善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地方责任。**充分发挥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，为全县资本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间信息、资源共享，强化重大事项协调，共同研究解决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加快制定引导、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，建立上市工作督查问责制和领导分包制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**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**进一步加大在企业上市挂牌、直接融资、并购重组、机构设立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，制定潢川县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，实施分层、分类、分阶段的激励措施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相应奖励政策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行业后备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制定行业政策须体现对企业上市、挂牌的支持。对上市、挂牌及后备企业的投资项目，在土地、资金、技术研发以及环保控制性指标方面给予倾斜。对于产业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本投资于我县企业及重点项目的，给予一定奖励与支持。

**（三）完善考评机制，强化督查考核。**制定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考评办法，将企业上市、新三板挂牌、中股交挂牌，上市公司质量，直接融资规模等作为考核指标，依据权重匹配相应分值，形成考评结果。定期向县委县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通报融资和工作进展情况。将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分解，按照类别限期督办，及时解决。

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 2021年2月9日

|  |
| --- |
|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|